盐环辐(表)审〔2019〕5号

关于盐城百河•国际IP文创产业小镇220kV线路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盐城兴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送的由南京普环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盐城百河•国际IP文创产业小镇220kV线路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、盐城市亭湖区环保局预审意见，专家审查意见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: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、盐城市亭湖区环保局预审意见及行政处罚决定书（亭环罚〔2019〕9号），专家审查意见，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。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，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确定的方案补办盐城百河•国际IP文创产业小镇220kV线路改造工程手续。工程构成及规模为：改造盐电线线路路径长6.959km，拆除9基铁塔，新建杆塔40基；改造马电线线路路径长6.889km，拆除10基铁塔，新建杆塔39基，其中37基与盐电线同塔架设（详见《报告表》）。

二、在工程建设和运行中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环保措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，并做好以下工作:

（一）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进行建设，确保工频电场强度、磁场强度限值满足报告表提出的4kV/m、0.1mT的要求。

（二）项目建设应符合当地规划要求，严格按照规划和城建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。

（三）同塔架设的架空线路宜采用逆相序排列，线路通过有人居住的建筑物时，应采取增加导线对地净空高度等措施。当线路运行造成建筑物处的工频电场大于 4kV/m 或磁感应强度大于 0.1mT 时，必须拆迁建筑物。

（四）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，落实各项环保措施，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，防止发生噪声、扬尘等扰民现象，降低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

（五）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，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、说明，取得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运行时，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做好环保验收。项目建设期间的现场监督管理由盐城市亭湖区环保局负责，市核与辐射安全和固体废物监管中心负责不定期抽查。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盐城市亭湖区环保局。

四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盐城市生态环境局

2019 年 3 月 18 日

抄送：盐城市亭湖区环保局、市核与辐射安全和固体废物监管中心